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91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94.6%。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45.2%。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審核全年業績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911,517	468,363
直接成本		<u>(808,344)</u>	<u>(418,949)</u>
毛利		103,173	49,414
銀行利息收入		359	245
行政開支		(27,700)	(19,341)
其他開支		(1,242)	–
融資成本	4	<u>(67)</u>	<u>(160)</u>
除稅前溢利	5	74,523	30,158
所得稅開支	6	<u>(13,305)</u>	<u>(5,19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218</u>	<u>24,967</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7.65</u>	<u>3.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907</u>	<u>65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74,128	86,8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83	30,2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53	4,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44	2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8,102</u>	<u>84,901</u>
		<u>402,310</u>	<u>227,3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7,891	54,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678	32,2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596	38,885
應付稅項		8,135	2,908
融資租賃承擔		–	75
銀行借款		<u>–</u>	<u>486</u>
		<u>259,300</u>	<u>129,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010</u>	<u>98,041</u>
資產淨值		<u>143,917</u>	<u>98,6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u>135,917</u>	<u>90,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3,917</u>	<u>98,69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	42,490	18,800	4,442	73,7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67	24,9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2,490	18,800	29,409	98,6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218	61,218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74,627</u>	<u>143,917</u>

1. 一般資料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21樓C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主動性」（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來自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合約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為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8,000港元），地理位置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41,505	87,677
客戶B	189,074	不適用*
客戶C	97,40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41,838
客戶E	不適用*	47,198

* 該等客戶佔年內的收入不足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60	128
融資租賃承擔	7	32
	<u>67</u>	<u>160</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00	6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495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74	1,770
董事薪酬	8,136	6,704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2,767	30,150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1	1,021
員工成本總額	<u>83,864</u>	<u>37,875</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3,366)	(5,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80
	<u>(13,305)</u>	<u>(5,191)</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惟須取得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1,218</u>	<u>24,9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745	83,542
31日至60日	–	599
61日至90日	–	2,707
91日至360日	2,077	–
超過360日	3,306	–
	<u>74,128</u>	<u>86,848</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二零一七年：96%）的未逾期及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每位客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5,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6,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386日（二零一七年：77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67,891</u>	<u>54,66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事項。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34,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8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以項目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及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業務回顧及展望

憑藉於建築業的不懈努力及強勁表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及獲得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認受性。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拓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及設計及建造服務。憑藉本集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及(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獲判新項目，客戶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尋求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合適項目。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加強其於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1)進一步發展私人客戶分部，以減低因立法會拉布而使手頭上之項目減少之風險；2)加強本集團之人力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增長需要；及3)於不久將來鎖定合約金額較小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董事會認為，政府增加公屋供應、商業用地供應及基建工程之措施可繼續支持香港建造業增長。政府已經宣佈了幾項重大建設項目，將在未來幾年保持業界的積極作用。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旨在未來五年內興建約94,500個公屋單位，鐵路網絡擴張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完成。其他幾個鐵路項目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之間完成。

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會繼續支持香港房屋建造、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的開發，包括但不限於中九龍幹線的建造、香港口岸工程、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因此，董事會對未來幾年香港建造業持積極的看法。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年內，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入由約468,400,000港元增加至約911,500,000港元，乃由樓宇建造服務、RMAA服務以及設計及建造服務的收入增加所帶動。於年內，樓宇建造服務的收入由約211,2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4,800,000港元。於年內，RMAA服務的收入由約212,600,000港元增加至約589,200,000港元。設計及建造服務於年內亦由約44,600,000港元增加至約97,5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8,900,000港元增加至年內之約808,300,000港元，增幅約為92.9%。有關增加與年內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103,2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增長約10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

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在約10.6%至11.3%，乃由於年內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大致與收入增加一致。

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359,000港元及24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存款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7,7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增加約43.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開支約為1,200,000港元，其指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7,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3,3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升幅約156.3%，此乃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36,3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0港元增加至年內的約61,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的收入及毛利大幅上升。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年內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年內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全年股息金額達4.5港仙（二零一七全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6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約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一七年：約1.8）。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需求，本集團已償還全部借貸。二零一七年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乃按年末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年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4名僱員。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行保證約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700,000港元），而該等保證中的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3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14,200,000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本集團已取得需要履約保證超出計劃金額的項目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增聘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應付收入增長及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適當培訓課程

資助本集團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BIM軟件

本集團已在規模較小的文物項目試用BIM以展開試驗

為本集團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研究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的可行性

本集團已獲授一個「設計與建造」項目作為該部門的啟動項目

以現有員工及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如設計師)組成新的「設計與建造」團隊

一般營運資金

增加營運資金以獲得政府合約

本集團已向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獲得政府合約的所要求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GEM上市後至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述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30.3	30.3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2.6	2.6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3.0	—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3.0	3.0
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進行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仍將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實行。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經董事會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以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而言，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本公司年內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各自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